

##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 年 3 月 28 日，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英女士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

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2012年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05,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派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61,725,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205,75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11,500,000股。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太仓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3月30日